

#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枣高财监〔2022〕25号

##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山东昭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枣庄高新区锦水长街(互联网小镇)14层218室

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，根据枣庄市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枣财采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。在检查中，发现你公司在代理：1、台儿庄行政审批服务局“好差评”及企业开办“秒批”智能系统建设项目；2、枣庄市市中区2021年齐村镇0.5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；3、台儿庄区北部文教新区公厕建设工程；4、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新时代枣庄市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项目；5、枣庄市交通运输局驾驶员计时培训与考试系统联网项目中，存在“采购合同或合同附件没有采购需求、项目验收标准和

程序内容”、“代理协议上未明确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”、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信息填报不完整”、“录音录像资料未发现有随机抽取专家过程影像”、“未协助采购人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，并进行验收公示”、“未宣布评审工作纪律，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”、“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合同信息”、“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”、“影像资料评标过程有接打电话现象”、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，缺少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”的问题。

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、检查底稿等材料在案佐证。市财政局已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材料移送我局。

综上，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2〕69号第3部分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第三条，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第十三条，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39条，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，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起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

送至枣庄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财政监督科（515室）

联系电话：0632-8690966

地 址：枣庄市光明西路1699号枣庄高新区管委会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2022年12月16日

